

非现金支付凭证及增值税抵扣规定

越南AUD提供本资料旨在帮助企业明确非现金支付凭证的规定及其对增值税抵扣的影响，从而依法合规并优化税收利益。



什么是非现金支付凭证？

非现金支付凭证是指证明付款行为未使用现金、并符合《政府关于非现金支付的第52/2024/NĐ-CP号议定（2024年05月15日）》相关规定的支付凭证。

根据第52/2024/NĐ-CP号议定，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

- 支票、付款委托书、委托收款、托收委托；
- 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预付卡）；
- 电子钱包；
- 越南国家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非现金支付交易是指组织或个人通过支付服务进行付款或资金转移的行为。

（注意：根据第181/2025/NĐ-CP号议定第26条的规定，买方以现金直接存入卖方账户的，不被视为非现金支付。）



明确非现金支付的定义及合规支付方式对企业和个人来说至关重要，有助于更好地进行财务管理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关于适用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非现金支付所需凭证

通用情形

(购买货物、服务金额在500万越南盾及以上)

须有依据2024年5月15日颁布的《政府关于非现金支付的第52/2024/NĐ-CP号法令》的非现金支付凭证。

注意：买方将现金直接存入卖方账户的情形不被视为非现金支付。

冲抵支付

(以购入的货物、服务价值与销出的货物、服务价值之间进行冲抵，或以借用货物进行冲抵)

- 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冲抵支付的方式；
- 双方应有对账单并确认冲抵支付事宜；
- 如通过第三方进行债务冲抵，需有三方签署的债务冲抵确认书。

债务冲抵（借款）

(如以借贷方式或通过第三方进行债务冲抵)

- 事先签订的书面借贷合同；
- 有资金从贷款人账户转至借款人账户的转账凭证；

包括以购入货物、服务价值与卖方给予买方的资金支持，或由买方代垫费用之间的冲抵。

通过第三方授权支付

(依据授权或指定，通过第三方以非现金方式支付)

- 书面合同中应明确授权/指定的支付方式；

第三方应为依法运作的组织或自然人。

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购买货物、服务（金额≥500万越盾）

- 书面采购合同；
- 增值税发票；
- 非现金支付凭证；

若尚未到付款期限而尚未有付款凭证，仍可抵扣；若到期仍无付款凭证，则应进行申报并调整减少已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支付至国家财政金库第三方账户

可根据转入该账户的金额抵扣相应进项增值税。

- 国家主管机关的决定文件；
- 转账至国家财政金库账户的支付凭证。

以股票、债券进行支付

- 事先签订的书面合同，明确规定该种支付方式。

经冲抵、授权支付等方式后剩余金额 ≥ 500万越盾的情形

仅在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情况下方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作为赠品、礼品、样品的货物，无需付款的情形

无需非现金支付凭证。

授权员工代为付款

- 按企业财务规章/内部规定执行；
- 员工向卖方非现金支付的凭证（如银行转账凭证）；
- 企业向员工非现金支付的凭证。

同一日从同一纳税人多次购买、累计金额≥500万越盾的情形

仅在具备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情况下方可抵扣增值税。

特殊出口情形可不提供非现金支付凭证的情形



以抵销外债方式付款

需提供贷款合同（或由越南国家银行出具的贷款登记确认书）、境外付款人将资金汇入越南的非现金支付凭证、出口合同中约定的抵销付款方式、境外付款人出具的债务抵销确认书及差额部分的非现金支付凭证（如有）。



将出口款项用于对外投资

需有投资合同、出口合同中应明确使用出口货款进行出资的条款，以及差额部分的非现金支付凭证（如有）。



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在境外付款

授权付款内容须在出口合同中载明（可为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有））。



境外客户要求越南第三方抵销债务

出口合同中须明确抵销方式（附件或补充协议）、出口方银行的收款通知（由第三方账户汇入），以及经境外客户与第三方确认的对账单。



境外客户授权境外第三方，由第三方再要求越南境内的第四方抵销债务

出口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中需明确授权与抵销内容，有银行出具的收款通知（来自第四方账户），以及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



境外客户授权其在越南的代表处付款

付款授权内容必须在出口合同中载明（包括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有））。



境外客户通过在越南的往来账户付款

需在出口合同中明确此种付款方式（包括附件或补充协议），并提供出口方银行出具的收款通知。



境外客户为私营企业，以企业主名下的往来账户付款

该付款方式须在出口合同中明确（包括附件或补充协议）。若以现金（外币或越南盾）方式存入往来账户，需在口岸办理海关申报。



付款金额与凭证不一致

需提供书面说明理由。例如降价应附降价协议，若为合并付款或预付款，应作出解释。经营单位需承诺对解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付款凭证中的银行名称与合同不一致

若凭证中能清楚显示付款人、收款人、出口合同编号以及与合同一致的付款金额，则视为可接受。



三方之间的抵销付款（例如：出口给方二，从方三采购，由方二支付方三）

抵销安排应载明于出口合同、进口合同或采购合同（包括附件或补充协议），并提供经各方确认的对账单。



出口货物遭拒收后转售他人

需提供与原合同相关的全部出口资料、关于客户名称变更的说明函（承诺无欺诈行为），以及与新合同相关的全部出口资料。



劳务输出直接向劳动者收款

需提供劳动者付款的收款凭证。



出口用于偿还政府外债

需有银行确认出口货物用于偿债，或已提交用于偿债的单据。



以货物支付方式付款

出口合同与境外采购合同中须明确支付方式；提供进口货物的海关申报单、与境外客户确认的抵销协议，以及差额部分的非现金支付凭证（如有）。



境外客户丧失支付能力

需有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以下替代文件之一：越南出口货物在进口国注册的进口海关申报单；提交至法院/主管机构的起诉状及受理通知书；国外法院的胜诉判决书；境外主管机构确认客户破产或丧失支付能力的文件。



出口货物因质量不合格被销毁

需有书面说明理由、境外的销毁记录（或销毁确认文件），若由企业承担销毁费用，则需提供相应的非现金支付凭证；若由进口商或第三方承担，需提供相关责任确认文件。



出口货物遭受损失

需有书面说明理由、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在越南境外发生损失的确认书，或货物损失的确认记录；如已收到赔偿款，需提供非现金支付凭证。

越南AUD审计与咨询有限公司



岘港市 锦丽坊

苏越义静街 129号



(+84) 0236 36 333 99



邮箱: aud@aud.vn



网站: aud.vn

本简报所载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为法律、税务或财务咨询。尽管AUD越南在发布时已尽力确保内容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但对于任何遗漏或错误以及因使用该信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AUD越南概不承担责任。建议客户在实际操作前，咨询相关专家或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